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黑龙江省水利科学中心
供货单位（乙方）：齐齐哈尔市大为无人机电有限公司
签订地点：齐市

采购计划号：龙财采科学[2022]06637号
招标编号：[2022]（XZ03）[19]20220601
签订时间：2022年09月07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 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无人机喷洒农药设备				108,000.00套	4.72	509,760.00
合计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零玖万柒仟陆佰陆拾元整（¥509760.00）							

2. 本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，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范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，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.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. 货物的运输方式：公路。

3.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. 交货时间：2022年9月10日，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2.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. 乙方应提供货物的依据单据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. 甲方应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. 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。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造假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问题彻底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.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应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.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2. 乙方负责对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，培训时间、地点：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，培训时间、培训地点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2. 货物保修起算时间：一年。

3.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修责任等其它具体的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 and 期限

1. 资金性质：财政资金。
2. 付款方式：财政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，自有资金：无。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1.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，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0%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2.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0%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。质量保证金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未经采购人授权的投标人委托供货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或拖延甲方电话催告，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5%计收，违约金由甲方经济损失。

2.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经过了第三方合法权利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应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因违约、逾期引起货物回库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理。

4.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，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50%，超过50%天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违约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50%。

5.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.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50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.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附件四：补充协议。

3. 合同生效，本合同即行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

1.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.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. 投标保证金；4.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补充协议（备注）：

 2022年09月07日	 2022年09月07日
单位地址：龙川县龙川镇建设路289号	单位地址：崇州市普安寺街东顺里甲（城北公路农机大市场道北东侧第一层）
法定代表人：范成基	法定代表人：刘维
委托代理人：赵洪武	委托代理人：申良
电话：(017)945306	电话：1384084888
电子邮箱：无	电子邮箱：95274633@qq.com
开户银行：中国南方银行龙川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账号：622768090422	账号：10140201010900181
邮政编码：501349	邮政编码：610000
年 月 日	

合同附件

1、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： 提供的货物在适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、工业设计、商标权。	
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三包规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	
3、保修期责任：	
4、其他具体事项： 1、无人机农药喷洒服务(1017)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；2、项目资金按龙川县财政流程办理拨付。	
 2022年09月07日	 2022年09月07日